

南昌市政务数据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南昌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要素融合应用为核心，以激发各类供需主体活力，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为目标，开展政务数据交易试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深化改革。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政务数据流通使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部门统筹管理和指导作用，建立市场规范体系，激发政务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坚持需求导向、合规交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建立政务数据交易工作机制，确保数据合法合规交易。

坚持有效监管、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交易安全监管机制，确保政务数据交易各环节公开透明，做到可审计、可追溯，降低数据交易风险。

（三）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创新数据赋能服务，开展政务数据交易试点。明晰政务数据运营平台建设路径和模式，初步建立运转顺畅、有效管用、程序完备的政务数据交易机制和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运营体系，为全面推行政务数据交易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权属主体

按照“数据二十条”关于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的要求，市人民政府为政务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政务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为南昌市数字科学研究中心（简称“市数

研中心”），政务数据产品经营权主体为经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审定、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

（二）明确部门职责

南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简称“市政数局”）代市人民政府行使政务数据资源持有权，负责牵头管理政务数据交易工作，并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政务数据交易进行安全监管。

市数研中心作为政务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负责政务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加工等工作。

市直相关部门作为数源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务数据的汇聚、清洗、治理等工作，提供政务数据资源。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负责提供数据交易场所，并承担数据产品登记、挂牌交易、交易追踪等服务工作。

经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审定、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作为政务数据产品经营权主体，负责政务数据场景开发和数据产品经营工作。

（三）建立市场主体遴选机制

1. 准入

按照“一场景一方案一审核”的原则，市政数局制定政务数据产品经营权主体资格评审程序，明确入围条件，对外发布通知，组织综合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 退出

市政数局制定退出流程，明确退出情形，依法依规终止运营主体政务数据产品经营权资格。

（四）试点应用场景

根据外地的经验做法，通过政务数据赋能，打造首个政务数据产品以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在全省数据交易工作探索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五）完善制度体系

1. **完善产品登记机制，制定数据交易登记管理办法。**保护企业合法享有政务数据经营等相关权利，完善数据产品登记机制，强化数据产品登记凭证作为数据交易、融资抵押、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作用。

2. **规范场内交易流程，制定数据产品进场交易规则。**规范政务数据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秩序，明晰政务数据交易程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制定政务数据产品进场交易规则。

3. **构建收益分配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收益分配制度。**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政务数据交易收益分配制度，合法合规管理政务数据交易产生的收益，强化对不同数据主体或处理者的激励，提高数据流通的公平与效率，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根基。

（六）开发数据产品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加快多元政务数据融合，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在应用

场景试点的基础上，场景逐步拓展至交通、文旅、教育等领域。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的同时，提升政务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七）夯实基础设施

为支撑制度落地及数据产品开发，实现政务数据交易试点有序开展，依托现有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引入安全保障技术及措施，完善现有政务数据基础设施，保障政务数据资源安全有效汇聚、供给、流通和交易。

（八）探索数据资产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的操作路径，形成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推动辖区内企业将数据资产挂牌进场交易，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将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作为政务数据交易试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数据交易试点工作。工作小组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通报工作进展，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

（二）资金保障

为满足政务数据交易工作任务的需求，做好资金保障，探索“政府授权+运营收益+企业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服务模式，确保政务数据交易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安全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市政数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政务数据交易监督管理，确保政务数据交易工作安全可控。